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有關重續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重續經銷框架合同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者，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2017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7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